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刘志强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3次。召开董事会6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5次，通讯方式召开1次），本人应出席6次，其中现场出席5次，通讯表决1次，委托出席0次，无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公司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拟对外担保议案》、《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收入的议案》以及对公司执行证监发[2003]56号通知规定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4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对公司执行证监发[2003]56号通知规定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11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0月3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1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4月15日，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支付及独立董事津贴按税后收入支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讨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2017年4月15日，出席了2017年度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2、2017年5月18日，出席了2017年度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

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重组后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个人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 识，了解和查阅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五、2017年开展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的一年，本人仍将恪尽职守，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刘志强

2018年4月24日